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3月10日取得了证监会第1603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4月1日取得了证监会第1603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指定梁昌红、汤蕾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梁昌红先生、汤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现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指派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汤蕾先生即将离职，无法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国泰君安将另行指派他人接替汤蕾先生的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特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383 号),“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在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后,向证监会报送恢复审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